

粤府函〔2021〕60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在省有关单位和广州、深圳、珠海市政府积极推动下，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）在投资便利化、贸易便利化、金融创新、政府职能转变等领域先行先试，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第七批共13项改革创新经验。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制推广内容

（一）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（9项）。

1.投资便利化领域（4项）：推广税务注销“智能预检”、构建“三位一体”智能诚信税收管理服务机制、推广税务逾期申报及简易处罚网上办理新模式、建立出口退税快速直达市场主体服务机制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4692

